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管及冷轧设备操作技能培训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丽水众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9022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5.51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不锈钢管及冷轧设备操作技能培训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 066结构件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L0U1R4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会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会开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会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丽水众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B413YY9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叶	03520240533000000078	BH009509	陈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叶	全部章节	BH009509	陈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7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松阳县三区三线图
附图 5	松阳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松阳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防渗分区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6	企业登记回执
附件 7	函审意见
附件 8	修改说明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管及冷轧设备操作技能培训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1124-07-02-4237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伟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 13 号左面车间		
地理坐标	(E113°22'32.437", N28°33'58.39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 (33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_0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404-331124-07-02-423781
总投资 (万元)	1178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1.7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亩)	2.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开展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不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不开展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项目 Q < 1	不开展

	风险	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开展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不开展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不开展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	不开展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 和附录 C。</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审批机关：丽水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文号：浙环函[2019]3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松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规划范围：县松阳县行政辖区，总面积 1400.77 km²；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西屏街道、水南街道、望松街道，并将叶村乡和斋坛乡作为中心城区协调区。规划期限：2021年至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至2035年。区域定位：金衢丽城镇群重要节点，浙西南特色制造业重要基地，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山水田园地区。松古平原发展定位：金衢丽产业带中的新兴经济增长极，丽水市重要的产业基础和人口集聚平台，县域生态与旅游整合发展的示范区。目标定位：规划提出“一城三区”的目标定位：着力将松阳打造为融入浙中发展的山水田园智城；构建浙中发展融合区、田园产居示范区和两山转化标杆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到2035年，形成“核心引领、两带联动、三区共荣”城乡一体、产城融合、全域美丽的县域空间格局。核心引领：田园城市核心区。由中心城区和古赤新副城构成，是松阳城镇化的发展重心。两带联动：遂松丽联动发展带、</p>			

县域统筹发展带。依托衢丽铁路、市域铁路S1线、龙丽温高速打造联动衢丽、东西贯通的区域联动发展带；依托新谢玉线、弓排黄线形成全域统筹的县域统筹发展带。三区共荣：康养休闲发展区、民族特色发展区、红绿融合发展区。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赤寿工业区块属于古赤新副城，是城镇化的发展重点。因此项目符合《松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

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期限为2015年至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5年至2020年；远期为2021年至2030年。

规划范围包括原国家核准工业园区、丽水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包含集聚区原规划管辖的西屏工业区块1-4期、产业集聚区拓展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区块、赤寿生态工业区块、新兴茶产业综合体区块、古市工业区块，涉及5个乡镇街道（西屏街道、望松街道、古市镇、新兴镇、赤寿乡），总面积约24.35km²。

2、规划目标

力争到规划期末，在特色产业、空间开发、设施配套、创新能力、项目招商、生态化建设等方面取得全方位突破，基本完成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的开发，建成特色产业集群品牌响亮、要素支撑有力、产业协调发展、辐射带动力强、功能设施配套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产业集聚发展平台。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平台日趋完善。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全面普及，节能节材节地节水的循环型产业生态链基本形成，资源利用效能进一步提高。

3、总体战略

按照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建设总体要求，以打造松阳经济转型升级核心载体为目标，落实省级产业集聚区“六个一”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重点围绕核心区块，集中力量打造标志性产业发展平台：进一步

明确主导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生态工业，聚焦发展特色主导产业；进一步加大引强选优力度，完善产业链，提高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强化创新，优化创新环境，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加快配套设施建设，统筹谋划产业、城市、生态功能布局，促进产城融合；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服务环境，推动松阳分区建设提质增效。

4、发展定位

结合上位规划、区域发展需要和松阳发展实际，规划确定松阳分区产业功能分区的发展定位为：将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集聚平台，华东地区重要的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现代服务业基地，浙江省新型田园生态经济示范区、山海协作先行区。

5、规划布局

全县工业倡导向产业集聚区拓展区和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两大园区集中，整合乡镇各类“低、小、散”工业用地。总体规划分近远期进行布局安排：

近期（至2020年）：全县布局8个产业功能区块——西屏工业区块1-4期、产业集聚区拓展区（王村区块和拓展区西区的一期）、农产品精深加工区块、赤寿生态工业区块的一期、新兴茶产业综合体区块、古市工业区块。总规划面积约11.77km²。

远期（至2030年）：在近期8个产业功能区块的基础进一步扩充完善——西屏工业区块1-4期、产业集聚区拓展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区块、赤寿生态工业区块、新兴茶产业综合体区块、古市工业区块。总规划面积约24.35km²。

6、规划结构

经整合，空间上形成“两心聚集、联动发展”的绿色布局。

“两心聚集”：即明确中心城区和赤寿乡为产业集聚的两心。经甄别，集聚区规划范围之外的工业功能区逐步退出，实施“退二进三、退厂还居”；同时，同步推进集聚区内外“低、小、散”整治，规划建设一批标准

厂房和创业基地、“孵化器”，引导有市场前景的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企业向“两心”集聚提升。严禁重点和规划区以外新建工业项目。

“联动发展”：到规划期末，形成围绕中心城区和赤寿乡的“两心”，西屏工业区块1-4期、产业集聚区拓展区（含王村工业区块）、农产品精深加工区块、赤寿生态工业区块、新兴产业综合体区块、古市工业区块等产业集聚平台联动发展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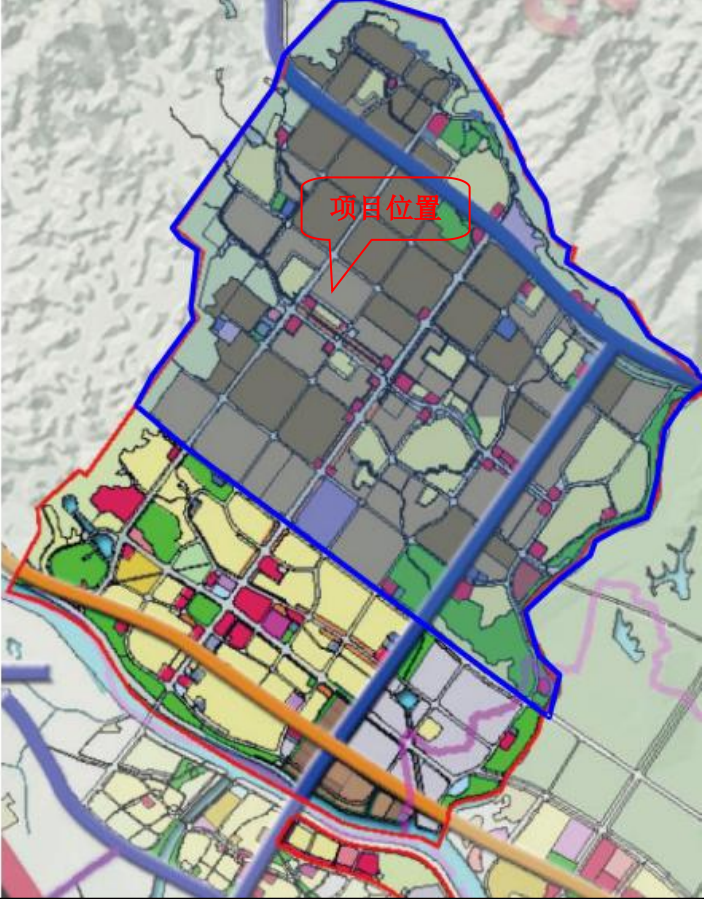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13号左面车间，属于赤寿生态工业区块。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符合产业发展定位，则本项目符合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

3、《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5月由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委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19年1月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9]34号））。该报告提出了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结论性清单，详见下表。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

项目	内容
序号	8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赤寿生态工业区块的部分（重点规划区外）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赤寿环境重点准入区1124-VI-0-1
管控要求	1.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4.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5.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政策，在城镇规划建设开发控制区内禁止畜禽养殖。6.

		<p>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7.最大限度保留区内自然生态系统，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范围，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8.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区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接管纳污，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9.对区内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消除潜在污染风险。10.区域处在松阴溪的上游，因此不宜发展污染严重的工业，区域主要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11.严格控制区内企业废气排放，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的要求。12.高度重视土地集约使用，节能减排降耗，在开发过程中确保环境功能区质量不下降，确保人群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p>				
生态空间示意图						
现状用地类型		目前已大部分已征用为工业用地，含部分林地和村庄建设用地				
表1-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清单3）						
规划期			规划近期（至2020年）		规划远期（至2030年）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	COD (t/a)	现状排放量	406.215①	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有利于改善周边水	406.215①	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有利于改善周边水
		总量管控限值	605.25		1146	

	总量 管控 限值	氨氮 (t/a)	削减量	0	体 环 境 质 量，目前松阴溪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能够达到环境质量底线。其中总铬和总镍要求产业提升，维持在现有水平下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0	体 环 境 质 量，目前松阴溪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能够达到环境质量底线。其中总铬和总镍要求产业提升，维持在现有水平下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现状排放量	57.753 ^①		57.753 ^①	
			总量管控限值	60.525		114.6	
		削减量	0	0			
		总铬* (t/a)	现状排放量	1.451 ^②		1.451 ^②	
			总量管控限值	1.451		1.451	
			削减量	0		0	
		总镍* (t/a)	现状排放量	0.967 ^②		0.967 ^②	
			总量管控限值	0.967		0.967	
	削减量		0	0			
	大气 污 染 物 总 量 管 控 限 值	SO ₂ (t/a)	现状排放量	460.43 ^③	由于规划实施后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等），并加强 VOCs 的整治，加大王村区块水性合成革的推广，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所削减，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460.43 ^③	由于规划实施后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等），并加强 VOCs 的整治，加大王村区块水性合成革的推广，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所削减，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493.749		437.958	
			削减量	0		0	
		NO _x (t/a)	现状排放量	502.39 ^③		502.39 ^③	
			总量管控限值	658.238		732.055	
削减量			0	0			
VOCs (t/a)		现状排放量	2021.138 ^④	2021.138 ^④			
		总量管控限值	520.118	541.548			
		削减量	-1501.02	-1479.59			
危险废物管控 总量限值 (万 t/a)	现状排放量	0	通过松阳县不锈钢产业链污染一体化处置项目，完成园区内危险固废资源化。	0	通过松阳县不锈钢产业链污染一体化处置项目，完成园区内危险固废资源化。		
	总量管控限值	0		0			
	削减量	0		0			
备注：①数据来源：企业“十三五”(第二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和规划区域内生活污水外排环境量；②数据来源：不锈钢企业废水量合计为 96.717 万 t/a，总铬外排浓度按 1.5mg/L，总镍外排浓度按 1.0mg/L 限制要求进行核算；③数据来源：企业“十三五”(第二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④数据来源：现状 VOC 主要来自集聚区拓展区(王村工业区块)合成革企业，参照丽水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集中区的调查数据，VOC 的排放量约为 2492.64t/km ² .a。							

区块		环境准入清单				
		产业	类别	禁止类	限制类	制定依据
赤寿环境重点准入区 1124-VI-0-1	西屏工业区块 1-4 期、集聚区拓展区(西区部分)、农产品精深加工区	装备制造业	工艺清单	(1)涉及一类重金属污染的冶炼工艺; (2)传统含磷磷化工艺; (3)电镀和电铸; (4)六价铬钝化; (5)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6)不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废旧机电、金属拆解回收。	(1)单一的溶剂型为主的喷漆。	(1)污染大,不利于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 (2)国家、省、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 (3)衔接松阳县环境功能区划; (4)区块产业定位要求。
			产品清单	(1)炼铁;炼钢。	(1)8.8 级以下普通低档紧固件生产; (2)铁合金制造; (3)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8.8 级以下普通低档紧固件生产。
		新材料新能源	工艺清单	(1)涉及熔炼、电镀和化学表面处理等工艺的,参照装备制造产业。	(1)涉及熔炼、电镀和化学表面处理等工艺的,参照装备制造产业。	(1)国家、省、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衔接松阳县环境功能区划;
			产品清单	(1)不在国家新材料新能源名录里面的产品。	/	(3)区块产业定位要求。
		农副食品加工业	工艺清单	(1)水产品加工。	(1)有发酵工艺的; (2)有提炼工艺的。	(1)污染大,不利于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
			产品清单	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酱油、醋等制造。	/	(2)国家、省、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 (3)衔接松阳县环境功能区划;

							(4) 区块产业定位要求。
			其他产业	行业清单	<p>(1)有洗毛、脱胶工段的；产生纆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业；</p> <p>(2)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p> <p>(3)造纸业和有化学处理工艺的纸制品业；</p> <p>(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p> <p>(5)医药制造业；</p> <p>(6)石油加工、炼焦业；</p> <p>(7)化学纤维制造业。</p>	<p>(1)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2)不锈钢深加工消费品制造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必须按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执行；</p> <p>(3)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p> <p>(4)不锈钢行业主要污染源各类炉窑烟（粉）尘治理设施应按《钢铁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HJ435-2008）和《关于加快推进不锈钢企业煤改天然气炉窑改造、酸洗场地改造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5]119 号）执行；</p> <p>(5)不锈钢行业酸洗场地按照《关于加快推进不锈钢企业煤改天然气炉窑改造、酸洗场地改造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5]119 号）执行；</p>	<p>(1)污染大，不利于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p> <p>(2)国家、省、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p> <p>(3)衔接松阳县环境功能区划；</p> <p>(4)区块产业定位要求。</p>

	<p>(6)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非金属矿物制品业。</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环境功能类别，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区域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未占用水域。本项目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烟(粉)尘需要进行区域消减替代，烟(粉)尘在区域内进行平衡。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中清单 3 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 13 号左面车间，属于赤寿环境重点准入区 1124-VI-0-1。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产业集聚区拓展区”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无冲突。</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应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p> <p>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p>

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等文件要求，松阳县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

根据浙江省划定的松阳县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赤寿乡红海路 13 号左面车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综合确定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保持在 25ug/m³ 以下，空气质量在全面稳定达标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100%的县（市、区）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到 2035 年，全市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丽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十条”实施方案、“十三五”生态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综合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更加健全。

到 2035 年，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松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及丽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为不锈钢管生产项目，仅涉及冷轧无热处理及其他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3）资源利用上线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

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浙发改能源〔2018〕491 号）、《关于下达“十三五”时期和 2017 年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丽政办发明电〔2017〕16 号）等文件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能源控制倒逼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省下发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本项目为不锈钢管生产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不属于落后产能。不突破能源利用上线。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浙水保〔2017〕8 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设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函》（浙水函〔2016〕268 号）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丽政办发〔2016〕42 号）等文件要求：

到 2020 年，丽水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81 亿立方米（地表水控制在 9.75 亿立方米，地下水控制在 0.06 亿立方米），生活和工业用水量控制在 4.3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29%和 23%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4。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不大，所在地水资源丰富。

综上所述，本项目消耗的能源、水较小，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 13 号左面车间，对照《松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2420060），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局引导	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含三类工艺），原则上进入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原有已设立三类工业专项园区除外），且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按要求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要求企业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区域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减少对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企业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开展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消耗一定量的电能，不涉及煤炭资源的燃烧。项目用水量少，企业为节水型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管控措施中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松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由下文分析可知，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实施区域替代削减后能满足控制要求，总量控制情况详见第三章总量控制部分。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行业，所选工艺及主要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本项目已在松阳县经管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04-331124-07-02-423781）。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审批原则。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现状良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分析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具有较为成熟的处理技术，从技术上分析，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达到治理要求。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安全处理。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 13 号左面车间，处于集聚区拓展区（西区部分），本项目的行业类别符合该地区空间布局指引。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处噪声可达标，固废有可行出路，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施工及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本环评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等资料，按照现行导则编制，符合审批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满足“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p>			
<p>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详细的符合性分析如表 1-7 所示。</p>			
<p>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p>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3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以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和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等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4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	符合

		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等	符合
8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2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3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	符合

	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区拓展区	
14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15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5、与《不锈钢行业污染防治导则轧拔车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不锈钢行业污染防治导则 轧拔车间》符合性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不锈钢行业污染防治导则 轧拔车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轧机的选型：轧机的选择根据生产特点、工艺要求、轧机结构特点等进行，不得采用行业限制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严禁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能耗设备。鼓励企业选用先进技术设备，推动产业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工艺要求、轧机结构特点等进行轧机选型，不涉及行业限制的落后生产工艺和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能耗设备。本项目轧机和拔机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故企业选用先进设备，做到了工艺自动化和智能化。	是
2	管材的选择：冷轧、冷拔前的管料尺寸应接近成品钢管尺寸，减少冷轧/冷拔道次，从而在源头减少轧制油的使用。	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工艺要求、轧机结构特点等进行轧机选型，不涉及行业限制的落后生产工艺和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能耗设备。本项目轧机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故企业选用先进设备，做到了工艺自动化和智能化。	
3	轧制油的选择：在满足轧机的工艺	企业选用低挥发性、无	

		润滑及其后部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选用低挥发性、无氯的轧制油。	氯的轧制油		
	4	轧机观察窗除检查或检修情况外严禁开启；轧机头内确保负压状态。	除检查或检修情况外轧机观察窗不开启；轧机头内确保负压状态。		
	5	系统管路泄漏预防：定期对系统管路中的阀、接头、泵等设施进行检查，对系统中的设备进行维护，密封件定期更换。特别在原位检修更换备件时要做好防泄漏的措施和预案。	要求企业定期对系统管路上的阀、接头、泵等设施进行检查，对系统中的设备进行维护，密封件定期更换。原位检修更换备件时要求做好防泄漏的措施和预案。		
	6	飞溅油的回收（导油沟、集油盘）	为有效回收轧制过程飞溅部分的轧制油，在设计轧机以及施工时应根据轧制油飞溅的距离和加工参数为参考依据，扩大集油盘的有效尺寸，回收盘外做防腐基础，使得飞溅的轧制油全部落入到集油盘及导流沟并及时清理。集油盘应设置为 2% 的坡度，低洼处设置集油漏斗，并用专管接入集油箱。	企业设置专门集油盘和导流沟，并要求回收盘外做防腐基础。做到集油盘设置 2% 的坡度，低洼处设置集油漏斗，并用专管接入集油箱。	是
	7	钢管流转中油的回收	轧制后要求管子不落地，应在车间内设置足够大的沥干网平台，平台架空净高不低于 400mm，收集平台应保持不小于 3% 的坡度，并有漏斗式或下沉式储油空间，便于自动收集滴油。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沥干网平台，要求做到台架空净高不低于 400mm，收集平台不小于 3% 的坡度，并有漏斗式储油空间，便于自动收集滴油。	是
	8	废矿物油的收集、处置	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是
	9	轧制车间轧制油雾收集与治理	落实“内置+外置”油温冷却系统，在整个轧制油循环过程中，轧制油的温度应控制在 38 摄氏度以下，循环油箱大小及管路设计应满足轧机的储油总量和油温控制要求。	轧机油雾采取“外置强制冷却系统+油雾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雾过滤循环系统一般采用过滤式净化技术。轧制油循环过程中，轧制油的温度控制在 38℃ 以下，循环油箱大小及管路设计满足轧机的储油总量和油温控制要求。	是
	10	拉拔车间上灰废	拉拔（液压）机组落实防渗防漏措施，上灰平台应单独敷设，落实干湿分离措施，设置专用托盘，确保无废	不涉及	是

		水、 拉拔 灰收 集与 处置	水、废油外溢。 拉拔灰定期清理，收集后委外综合 处置。	不涉及	是
	1 3		系统管路泄漏预防：定期对系统管 路上的阀、接头、泵等设施进行检 查，对系统中的设备进行维护，密 封件定期更换。特别在原位检修更 换备件时要做好防泄漏的措施和预 案。	不涉及	是
	1 4	除油 工序 有机 废气	除油工序严禁使用禁、限类物质， 废气配套建 设有机废气收集、处理 设施。除油过程中产生 的废油、除 油槽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 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涉及	是

根据表 1-8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不锈钢行业污染防治导则轧拔
车间》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是一家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冷轧管机、钢管设备、模具、液压油缸、高精度液压冷拔机、液压设备、液压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维修、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丽环建松[2020]16 号。2021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根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现有项目核定产能为年产不锈钢管加工设备 200 台。该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 15 号。

不锈钢管产业是松阳生态工业的支柱产业，企业看好不锈钢管业的发展拟投资 1178 万元，租赁浙江华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 13 号左面车间，占地面积 1900 平方米。新购置冷轧管机等设备，同时对外开展冷轧设备的技能培训及设备推广，进一步加强企业的对外宣传，改善人才等方面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不锈钢管的生产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的“其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的“其他”因此该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应归为“登记管理”类别。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2.1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在位于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 13 号左面车间的现有厂房，面积 19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办公楼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形式。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变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轧制油雾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西侧。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在各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墙体隔声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西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个面积为 1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	1 个面积为 1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原料运输	汽车转运
依托工程	电能	当地区域电网提供
	自来水	当地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
	废水处理	化粪池依托房东已经化粪池
	固废	危废暂存依托现有项目已有的 15m ² 危废仓库,位于现有厂房东南角。

2.2.2 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

产品	现有项目	扩建后产能	总的产能	变化
不锈钢管	0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不锈钢管加工设备	200 台/年	200 台/年	200 台/年	0

2.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现有数量	扩建后数量	变化
1	普通车床	CW6150	10	10	0
2	普通车床	CW6180	7	7	0
3	数控钻床	DNC-430D	10	10	0
4	数控车床	/	4	4	0
5	龙门铁床	/	4	4	0
6	大型压床	YQ32-600T	2	2	0
7	数控铣床	X7150	10	10	0

8	线切割机	DK7740	10	10	0
9	加工中心	LMT80 立式	3	3	0
10	插床	/	3	3	0
11	譚蹶瑪且焊机	/	16	16	0
12	镗铣床	TX6111B/3	1	1	0
13	摇臂钻	50/80	5	5	0
14	侧面铣床	/	2	2	0
15	行车	/	20	20	0
16	插车	/	2	2	0
17	空压机	/	2	2	0
18	中速自动轧机	LG30	0	1	+1
19	中速自动连轧轧机	LG30	0	1	+1
20	中速自动轧机	LG60	0	1	+1
21	中速自动连轧轧机	LG60	0	1	+1
22	自动轧机	LG150	0	1	+1
23	冷轧机	LG150	0	1	+1
24	冷轧机	LG180	0	2	+2

部分轧机仅用于技能培训不用于生产。

2.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2-4。

表 2-4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扩建后用量	变化	最大存储量
1	圆钢	1000t/a	1000t/a	0	100t/a
2	钢管	900t/a	900t/a	0	9t/a
3	铁板	600t/a	600t/a	0	6t/a
4	铜材料	20t/a	20t/a	0	2t/a
5	锻件	220t/a	220t/a	0	2.2t/a
6	铸件	100t/a	100t/a	0	10t/a
7	水性漆	1.5t/a	1.5t/a	0	0.015t/a
8	焊条	0.3t/a	0.3t/a	0	0.1t/a
9	冷轧油	1000t/a	1005t/a	+5	20t/a
10	乳化液	0.8t/a	0.8t/a	0	0.2t/a
11	液压油	0.6t/a	0.6t/a	0	0.2t/a
12	机油	0.5t/a	0.6t/a	+0.1t/a	0.2t/a
13	不锈钢冷轧管	0	2050t/a	+2050t/a	20t/a

14	水	3500t/a	3680t/a	+180t/a	-
15	电	100 万 kwh/a	150 万 kwh/a	+50 万 kwh/a	-

2.2.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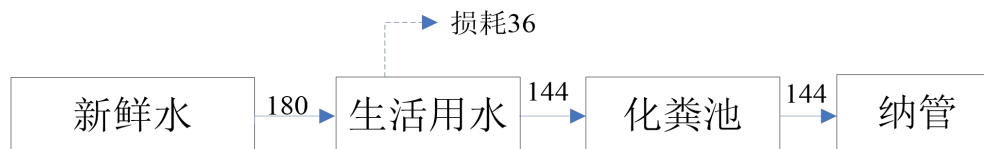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2.7 项目周边情况

周边环境概况：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相关规划，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 13 号左面车间，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2-5。

表2-5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环境概况
东	紧邻	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南	隔路	浙江瑞尔铝业有限公司
西	紧邻	浙江华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车间
北	紧邻	浙江辰阳特钢材料有限公司

2.2.8 公用工程

(1) 给水：企业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2) 排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形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松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_{Cr}、NH₃-N、TN、TP 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限值要求，其它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供电：企业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2.2.9 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宿舍，不设置食堂。

2.2.10 总平面布置

项目在位于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 13 号左面车间，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900

平方米。企业出入口位于厂房南侧。生产线由南至北布置。按照工艺流程布局，降低能耗、便于检修，且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区域，且将冷轧工序布置在车间西侧远离敏感目标，可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功能明确，降低了对工作人员的风险。存储区域临近生产区域布置，降低原辅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则企业生产车间总体布置较为合理。企业厂区内已做到雨污分流，并规范生产区雨污管网建设。企业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3.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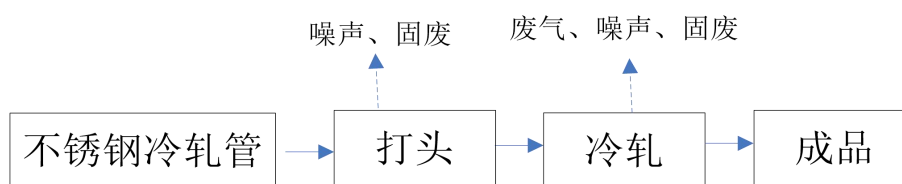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打头：将钢管前端不平整部分去除。

冷轧：采用冷轧管机，将较粗的经过酸洗除锈钢管半成品，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轧制成相应薄度的半成品，并使其内部组织紧密、厚度均匀；同时，因轧制工段采用冷轧工艺，故需用循环冷却液直接冷却轧辊和轧件，并起润湿作用。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因使用情况及轧机油的质量而异，一般半年更换一次。该工序会产生轧制油雾、废矿物油、噪声。

2.3.2 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轧制废气	冷轧	油雾（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噪声	N	设备噪声	/	等效连续声级
固体废物	S1	废矿物油	废气处理、冷轧	矿物油
	S2	废油桶	机油、冷轧油使用	矿物油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S3	废滤网	废气处理	矿物油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巾等	
		S5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油类	
		S6	边角料	打头	钢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1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登记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及产能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生产地址	排污许可回执编号
		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丽环建松 [2020]16 号	2021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	红海路 15 号	91331124MA2E0QU48M001Z
	2.4.2 现有项目产品名称及规模情况					
	企业现有在产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及实际生产情况详见表 2-8 所示。					
	表 2-8 企业生产规模及种类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能	2024 年企业实际产能	备注
	不锈钢管加工设备	台/a	200	200	正常生产中	
2.4.3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企业现有在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2.4.4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企业现有在产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2.4.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现有在产项目实际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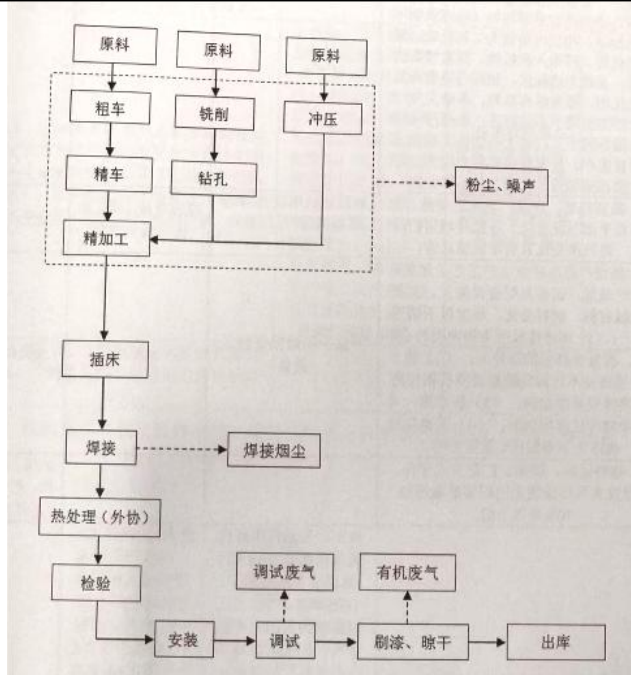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4.6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现有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具体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源	原环评及验收
废气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冷轧调试	油雾
	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焊渣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桶
		漆渣
		废乳化液及残渣
	废液压油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4.7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已完成竣工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因此本次环评认为投产项目均已落实原环评批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现有环保措施及设施见表 2-10。

表 2-10 企业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焊接、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粉尘加强收集、定期清扫； 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排出
	冷轧调试废气	冷轧设备密闭油雾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刷漆、晾干废气	收集后经光氧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立了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落实。另危废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废物	设立了一般废物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出售或综合利用
噪声		隔声、降噪等措施

根据对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的调查，现有项目已落实原环评批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2.4.8 现有项目污染达标排放情况

环评根据现有监测报告数据内容对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表 2-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氨氮 ^①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pH	石油类
	采样日期					
污水总排出口 W1	2021.8.11	22.3	90	226	7.2	6.27
	纳管标准限值	35	400	500	6~9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企业纳管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表 2-12 油雾 1#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2021.8.11		
			检测结果		
			1	2	3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490		
2	测点烟气温度	℃	39	38	39
3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7	12.5	12.4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910	1883	1851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2	2.22	2.43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5*10 ⁻³	4.18*10 ⁻³	4.50*10 ⁻³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188	<0.0185

表 2-13 油雾 2#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2021.8.11		
			检测结果		
			1	2	3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490		
2	测点烟气温度	℃	38	38	38
3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2	12.1	12.2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839	1824	1831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41	3.14	3.28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7*10 ⁻³	5.73*10 ⁻³	6.01*10 ⁻³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4	<0.0182	<0.0183

表 2-14 油雾 3#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2021.8.11		
			检测结果		
			1	2	3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490		
2	测点烟气温度	℃	38	38	39
3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2	12.3	12.4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839	1854	1859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44	2.88	3.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33*10 ⁻³	5.34*10 ⁻³	5.95*10 ⁻³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4	<0.0185	<0.0186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1#油废气出口、2#油雾废气出口、3#油雾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表 2-15 刷漆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2021.8.11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2	测点烟气温度	℃	29
3	烟气含湿量	%	2.5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8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963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8	3.40	3.9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3	0.0169	0.0194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刷漆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

表 2-16 企业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除注明外)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2021.8.11	1	0.391	0.83
		2	0.430	0.87
		3	0.416	0.86
厂界南		1	0.446	0.91
		2	0.393	0.98
		3	0.435	0.96
厂界西		1	0.409	0.86
		2	0.449	0.95
		3	0.416	0.92
厂界北	1	0.428	0.99	
	2	0.449	0.84	
	3	0.398	0.98	
标准值		1.0	4.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7 噪声监测数据及评价 单位：dB (A)

监测结果	2021.8.11	
	昼间 Leq (A)	夜间 Leq (A)
厂界东侧 N1	62	53
厂界南侧 N2	58	45
厂界西侧 N3	62	50
厂界北侧 N4	64	54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	达标	

从上表可知，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 3 类标准。

(4) 固体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位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均已落实环评要求。

2.4.9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验收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企业核定排放量①	实际排放量②
废水	水量	760	576
	COD _{Cr}	0.038	0.029
	NH ₃ -N	0.004	0.003
废气	颗粒物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0.0048	0.0048
固废	边角料	50	2
	焊渣	0.05	0.02
	废机油	0.1	0.05
	废桶	0.1	0.02
	漆渣	0.2	0.05
	废乳化液及残渣	1.0	0.1
	废液压油	0.5	0.03
	生活垃圾	9.0	4.0

注：①企业核定排放量按照环评审批排水量×现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进行核算；②企业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结果③固废为产生量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实际排放未超出项目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4.10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和整改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各项废水、废气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建议详见表 2-19。

表 2-19 项目现有存在环保问题、整改计划及建议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建议
1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设备运行台账不全，管理不够规范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所要求的台账管理要求，落责任人负责制
2	刷漆废气处理设施不符合要求，为低效处理设施	本次环评要求对刷漆废气处理设置进行改进，改为活性炭吸附
3	未编制应急预案	结合本项目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2.4.11 项目租用厂区现有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租用的浙江华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已建厂房目前厂区内无生产行为，除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外其他厂房目前均处于闲置。不存在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丽水市松阳县，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松阳县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3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大气监测结果见表 3-1。</p>						
	表 3-1 2023 年松阳县城空气质量状况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48.6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2	160	70	/	达标	
<p>监测结果表明松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各项指标年均质量浓度或日均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国家目前仅发布了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油雾的红外分光光度计法，尚未发布环境质量中油雾监测方法，因此本环评环境质量现状中以TSP作为特征因子进行环境现状评价。环评引用《上上德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3年1月16日-18日在卢家村的现状监测数据。</p>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经度	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卢家村	119.3802	28.5651	TSP	2023.1.16-18	东侧	430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质量状况评价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取值类型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卢家村	TSP	日均值	300	0.172-0.202	67.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功能区达标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对松阳县松阳二中断面和遂昌县大石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具体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

区县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控制级别	功能目标	2023 水质	达标情况
松阳县	松阳二中	河流	国控	III	II	达标
遂昌县	大石	河流	市控	III	II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评价结果可知，2023 年松阳二中和大石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水质优于 III 类水功能区划的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环评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情况。

	<p>3.1.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闲置厂房位于赤寿生态工业区块，属于工业用地，则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监测与评价。</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根据分析，企业厂房地面做硬化，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卢家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规划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规划敏感目标。具体见表 3-8 和图 3-1。</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位于赤寿生态工业区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特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07 1388 1765">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环境敏感点</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与厂界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与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卢家村</td> <td>119.3803709</td> <td>28.565282</td> <td>大气环境</td> <td>环境空气质量的二级标准</td> <td>东</td> <td>447</td> <td>约 600 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厂界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经度	纬度	1	卢家村	119.3803709	28.565282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的二级标准	东	447	约 600 人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厂界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经度	纬度																		
1	卢家村	119.3803709	28.565282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的二级标准	东	447	约 600 人													



图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冷轧废气油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因《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环评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和时段	标准来源
1	*油雾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2	颗粒物	20		
3	颗粒物	1.0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雾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未发布前参考颗粒物标准。

3.3.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纳管标准后，经厂区独立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纳入松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见表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松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COD_{Cr}、氨氮、TN、TP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2排放限值，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3-8和表3-9。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SS	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	氨氮 ^①	总磷 ^①
三级标准	6.0-9.0	≤400	≤300	≤500	≤20	≤35	≤8.0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30
2	氨氮	1.5（3）
3	总氮	10（12）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20
2	悬浮物（SS）	10	20
3	动植物油	1	3
4	石油类	1	3
5	色度（稀释倍数）	30	3
6	pH	6-9	6-9
7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3	104

3.3.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废暂存和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p>年第二次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有关危险废物的分类定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浙江省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国家对SO₂、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国家、地方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烟(粉)尘。</p> <p>2、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p> <p>(1)水污染物</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本项目位于丽水市松阳县,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县(市、区),仅排放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无需削减替代。</p>

(2) 大气污染物

结合本地管理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1:1.5进行替代,则确定本项目烟(粉)尘按1:1.5进行削减量替代。

表 3-11 企业总量控制削减替代平衡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 ₃ -N	烟(粉)尘	VOCs
1	原有项目排放量	0.038	0.004	0.0048	0.005
2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0
3	本项目排放量	0.004	0.001	0.048	0
4	合计排放总量	0.042	0.005	0.053	0.005
5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	/	1:1.5	1:1
6	区域削减替代量 (排污权交易量)	0	0	0.072	0
7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否	否	否	否

目前烟(粉)尘尚未开非污权交易,其总量替代指标在松阳县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房卫生间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噪声不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4.2.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项目冷轧生产过程中涉及到轧机油冷却操作，该过程中会产生轧制油雾，其主要成分为油品在高温状态下分解和碳化的细小粉尘及有机废气。参考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八分册）中3230钢压延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冷轧过程中轧制油雾排放系数为0.01-0.05（千克/吨-钢），项目按最不利情况取系数0.05（千克/吨-钢）。项目不锈钢管产能为2000t/a，则轧制油雾产生量约为0.1t/a（0.042kg/h）。轧机油冷却后循环使用，可以减少设备油雾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议企业对冷轧机上方设置吸风罩，油雾收集后经油雾过滤循环系统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油雾过滤循环系统一般采用过滤式净化技术，项目共8台冷轧机，吸风罩大小为1m*0.5m，控制风量0.3m/s，计算得出需设置4320m³/h，考虑损耗风量设计为5000m³/h，收集效率为70%，处理效率为7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内容 类型</th> <th rowspan="3">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3">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3">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3">产生速率 (kg/h)</th> <th rowspan="3">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3">收集效率 (%)</th> <th rowspan="3">处理效率 (%)</th> <th rowspan="3">核算方式</th> <th colspan="5">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 </tr> <tr> <th colspan="3">有组织</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r> <tr>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td> <td>冷轧</td> <td>油雾（颗）</td> <td>0.1</td> <td>0.042</td> <td>油雾净化</td> <td>70</td> <td>75</td> <td>排污系数</td> <td>0.018</td> <td>0.008</td> <td>1.6</td> <td>0.03</td> <td>0.013</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核算方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	冷轧	油雾（颗）	0.1	0.042	油雾净化	70	75	排污系数	0.018	0.008	1.6	0.03	0.013
内容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核算方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	冷轧	油雾（颗）	0.1	0.042	油雾净化	70	75	排污系数	0.018	0.008	1.6	0.03	0.013																																							

物		粒						法					
---	--	---	--	--	--	--	--	---	--	--	--	--	--

4.2.1.2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和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中表6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参照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排污单位），其推荐的污染治理设施为“过滤式净化”，项目冷轧产生的油雾净化系统主要采用过滤式净化技术，可判定为可行技术。

同时类比同类型《浙江益宏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不锈钢管扩产技改项目》冷轧废气采用“油雾净化系统”处理后项目废气排放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的治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废气治理措施效率下降为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1h的状况。具体见表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最大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DA001	油雾 (颗粒物)	5.8	0.029	0.029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冷轧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达标。为减少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

容量。

4.2.1.4 废气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冷轧废气经落实相应的收集、处理、排放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1.5 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计划

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3、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4-3 排放口信息情况

排放口编号	所在建筑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信息			排放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是否达标
		X	Y	内径 / m	高度 / m	温度 / °C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生产厂房	119.37605668	28.56659996	0.2	不低于15	20	油雾（颗粒物）	1.6	0.008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20	/	达标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状态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油雾（颗粒物）	1 次/半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2.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2.1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表 4-5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	化粪池	5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附录 A 表 A.1 判定可行	松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44	/
		CODcr	0.050	350						0.004	30
		NH ₃ -N	0.005	35						0.001	1.5

注：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05m³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水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4-7 和 4-8。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37531103	28.5655592	排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日	松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cr	≤30
								NH ₃ -N	≤1.5 (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4.2.2.2 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松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阴溪,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路、化粪池等)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加强管理可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松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造成较大冲击。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4.2.2.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房东已建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t/d,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其他厂房为闲置,厂区内仅本项目在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d,已建化粪池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房东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松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古市镇十五里村,整个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 101 亩,其中建设用地 74.64 亩,工程总规模 12 万 m³/d,目前先实施 6 万 m³/d。服务范围包括赤寿工业区块、古市工业区、新兴茶产业园区、十五里茶产业园区等古市分区以及王村区块、园区拓展区块北山路以西部分工业污水。

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进水+曝气沉砂+调节+水解酸化+五段 Bardenpho 工艺(A/A/O/A/O 工艺)+二沉+二次提升+高效沉淀池(活性炭投加)+反硝化滤池+臭氧氧化+转盘滤池+消毒+出水外排”,出水水质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其他指标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执行。

根据调查可知，松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水量约 2.26-3 万 m³/d，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松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设计进水标准。则从水质、水量等角度均不会对松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根据松阴溪水质现状分析可知，目前松阴溪水质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且本项目废水经松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对松阴溪的影响很小。

4.2.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846-2017)企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中速自动轧机	1	75	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	7	15	1	23	15	7	85	60.9	8: 00 -17: 00	东: 12 南: 13 西: 15 北: 15	39.9	1
2		中速自动连轧机	1	75		10	30	1	20	30	10	70	60.1			39.1	1
3		中速自动轧机	1	80		13	40	1	17	40	13	60	64.5			43.5	1
4		中速自动连轧机	1	75		17	50	1	13	50	17	50	59.5			41.5	1
5		自动轧机	1	80		20	80	1	10	80	20	20	65.1			53.1	1
6		冷轧机	1	80		25	90	1	5	90	25	10	66.8			54.8	1
7		冷轧机	2	80		28	95	1	2	95	28	5	69.8			57.8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4.2.3.2 噪声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本项目各噪声源进行有效治理：①为降低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进行厂区内各生产单位布置和主要生产设备设置时，在满足生产要求情况下，需充分考虑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可能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②选用噪声声功率级较低的先进的生产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正确的安

装、设置减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可进一步降低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4.2.3.3 噪声达标性预测

本环评采取预测模式采用 HJ2.4-2021 推荐的室外点声源衰预测模式和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1)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本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等因素引起的噪声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噪声衰减，根据 HJ2.4-2021，声源处于半自由场时，几何发散引起的噪声衰减采用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L_{A(r)}=L_{Aw}-20lgr-8$$

(公式 1)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w} —点声源处计权声功率级A声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见下表 1、2、3）；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计算基本公式

根据 HJ2.4-2021 中“附录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可按如下步骤进行。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A声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A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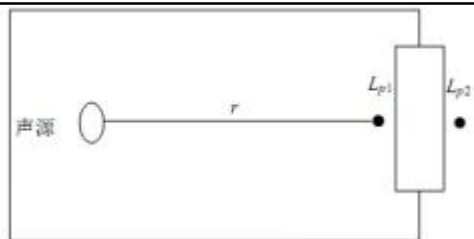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2} = L_{p1} - (TL + 6)$$

(公式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公式 3)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S （1#厂房）取值 5200。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 a 取 0.049；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3) 叠加影响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公式 4)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公式 5)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A)。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噪声单元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58.9	50.3	50.5	51.3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和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Leq (dB (A))	1 次/季

4.2.4 固体废弃物保护措施

4.2.4.1 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油、废滤网和生活垃圾。

(1) 项目冷轧油、机油等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根据相关资料和对同类企业的类比分析，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项目废矿物油主要来源于冷轧过程产生的油泥、废油和轧制油雾处理产生的废油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根据相关资料和对同类企业的类比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04-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项目轧制油雾收集后采取“油雾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雾过滤循环系统一般采用过滤式净化技术，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滤网。根据相关资料和对同类企业的类比分析，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项目打头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产生量为 50t/a，收集后综合利用。

(5) 设备维护等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可使用多次，预计年产生量为 0.01t/a。现实行垃圾分类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p·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4.2 固体废物源强及相关参数汇总

本项目运营阶段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	固体	固体	物	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
----	----	----	---	------	------	------	---

环节	废物名称	废物属性	理形态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终去向
油类使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固态	HW08 (900-249-08)	物料平衡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0.2	无害化处置
冷轧油更换及废气处理	废油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204-08)	类比法	4		4	
废气处理	废滤网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物料平衡	0.1		0.1	
平头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01-S17	物料平衡	50	综合利用	50	资源化处理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物料平衡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0.02	无害化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	系数法	3.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6	填埋或焚烧

4.2.4.3 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分 1 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有毒有害物质	包装方式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每天	固	T, I	矿物油	袋装
2	废油	HW08	900-204-08	4	半年	液	T, I	矿物油	桶装

3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1	每季	固	T	矿物油	袋装
4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每周	固	T, I	矿物油	袋装

4.2.4.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相对独立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险废物储存间。

I、固废的储存

（1）危险废物储存

根据《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52号）和转发<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固体废物出入扣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固体废物出入口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丽环函〔2014〕34号）对危险固废储存点建设要求如下：

①明确危险废物产生点位

A、在产生点位或周边醒目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知卡，标明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与数量。

B、在产生点位设置现场记录台帐与计量称重设备，及时记录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及种类。

C、在产生点位设置视频监控设备，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包装、计量及转移过程，计量数据清晰。

②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p>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露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2）一般固废储存</p> <p>可以采用“室内堆存”、“固定构筑物室内堆存”和“三向（至少二向）维护堆存”的方式进行堆存。</p> <p>①防风</p> <p>采用室内堆存：划定区域，明确标识。可起到防风的效果。</p> <p>固定构筑物室内堆存：在车间外，厂区内择地规范建设固定固废堆存房，明确标识。可起到防风的效果。</p> <p>②防雨</p> <p>堆场建雨棚：室内堆存和固定构筑物室外堆存无需另设雨棚；三向（至少二向）维护露天堆存需要设置雨棚。</p> <p>堆场周边设导流渠：室内堆存视堆存物料（是否有渗滤液）设置导流渠；固定构筑物室外堆存需要设置导流渠；三向（至少二向）维护露天堆存周边需要设置导流渠。</p> <p>③防渗</p> <p>堆场均需做防渗处理，堆场前面均需设滤液集排设施。</p>
--	--

(3) 标识清晰

在各个堆场显眼位置粘贴固废标识牌，明确堆存类别，堆存废物名称，废物来源，主要成分和废物的状态。

II、固废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III、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当地环保及工业区块对不锈钢行业大排查整治工作整改要求，实行“一套固废管理制度”，指的是企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日集日清”制度和危险废物“日集月清”制度。

“日集日清”即企业当日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每日定时收集，依托卫生保洁公司每日清运。

“日集月清”指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有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车间内每日定时收集，定点存放，每月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固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由行业协会组织监管，实行行业自律的监管模式。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必须设置规范的收集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定点存放，标识标牌清晰明确。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建立管理台账，所有台账与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转移计划和联单等资料一同由专职环保员统一收集管理。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5	袋装	1t	一年
2		废油	HW08	900-204-08		桶装	4t	一年
3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一年
4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一年

项目现有危废间面积为 15m²，落实分区分类存放要求。本项目仅新增废滤网及废含油抹布两类危废，项目调整分区后可满足暂存需求。

4.2.5 地下水防治措施

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的要求，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企业对车间的防渗防腐具体可参照如下要求执行：

1、防渗原则

（1）源头控制措施

为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本环评要求企业采用“可视化”原则铺设各类管线（尤其是污、废水管线），即管道架空敷设或明沟套明管，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埋地管道泄漏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控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生产车间，防止地面破损导致渗漏。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委托处理；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向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分区防控原则，即：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3）应急响应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地下水防治措施。

2、防渗方案及设计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间及冷轧工序生产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

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危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进行防渗设计。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II类场进行设计。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冷轧工序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余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4.2.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本项目区域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轧制工序生产区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厚度≥6m，渗透系数≤10⁻⁷cm/s。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79-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另根据《不锈钢行业污染防治导则轧拔车间》的相关要求落实轧制工序飞溅油的回收措施、钢管流转中油的回收措施及废矿物油的收集、处置。对其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简单防渗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4.2.7 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4.2.7.1 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来自仓库、生产车间的冷轧油、机油和危废仓库的危险固废，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详见 4-17。

表 4-17 环境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单元储存量 或产生量 (t)	工艺特点
1	扩建仓库、生产车间	冷轧油	5	少量储存
		机油	0.1	
2	现有厂区仓库、生产车间	水性漆	0.15	
		机油	0.1	
		液压油	0.2	
		冷轧油	15	
		乳化液	0.2	
3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漆渣、废乳化液等）	4.57	分类贮存，并做好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等措施

2、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购入后以包装桶方式在仓库储存，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危废置于危

废暂存区。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值 Q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冷轧油	/	20	2500	0.008
2	机油	/	0.2	2500	0.00008
3	乳化液	/	0.2	10	0.02
4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5	水性漆	/	0.015	10	0.0015
6	危险废物	/	4.57	50	0.0914
项目 Q 值Σ					0.12106

注：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乳化液、水性漆参考 COD_{Cr} 浓度>10000mg 的有机废液的临界值

经计算，Q 总<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为冷轧油及危废。环评主要考虑物料的毒性，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危险物质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危险物质经泄露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

表 4-19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油雾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生产线	火灾、爆炸、 泄漏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	火灾、爆炸、 泄漏	冷轧油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原料运输	原料运输	泄漏	冷轧油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收集设施	失效	冷轧油等	环境空气
	危废存贮间	渗漏	废油、废油桶、 废滤网等	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

表 4-20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主要危害对象	主要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环境空气	油雾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超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原料泄露、爆炸、火灾导致废气污染物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	矿物油	油墨泄露导致废水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及直排水体方式进入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	矿物油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
土壤	矿物油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区域土壤环境，原料泄露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人群	矿物油	风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导致危险物危害人体健康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本项目的建设、生产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项目经营的基本原则；
-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 企业须设立安全环保专职管理部门，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担当负责人，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 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主要工段负责人担任小组组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物料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有毒废气释放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 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的设置以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必须通过消防部门审察，并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
-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贮存的危险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 • 贮存危险品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p>3)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废气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 要求建设单位须将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纳入到项目生产运行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杜绝事故性排放的出现。 •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重点环保设施应进行正规设计，必要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使环保设施既符合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同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p>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4) 风险评价结论</p> <p>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容器破损、设备泄漏等原因导致油类物质、危险废</p>
--	---

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漏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根据《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版）》、《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等级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8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位于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13号左面车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保护目标。施工过程中采取前文所述环保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要求企业加强厂区内绿化，对其他区域进行全部硬化，减少水土流失。

4.2.9 电磁辐射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2.10 环保投资估算表

本项目总投资11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20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1.7%，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4-21。

表 4-2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管道等利用现有	0
2	废气	收集管道	1
		油雾净化器	4
		车间通风设施	5
3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5
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处置费	5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冷轧废气（DA001）	油雾（颗粒物）	废气捕集率按 70%计，去除效率约为 75%，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以无组织形式在厂房内排放。	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纳管标准后，经厂区独立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纳入松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纳管标准
噪声	设备	噪声	为降低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满足生产要求情况下需充分考虑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可能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选用噪声功率级较低的先进的生产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正确的安装、设置减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可进一步降低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	1、加强对厂区污水管道及其附件的维护，定期对防腐层进行修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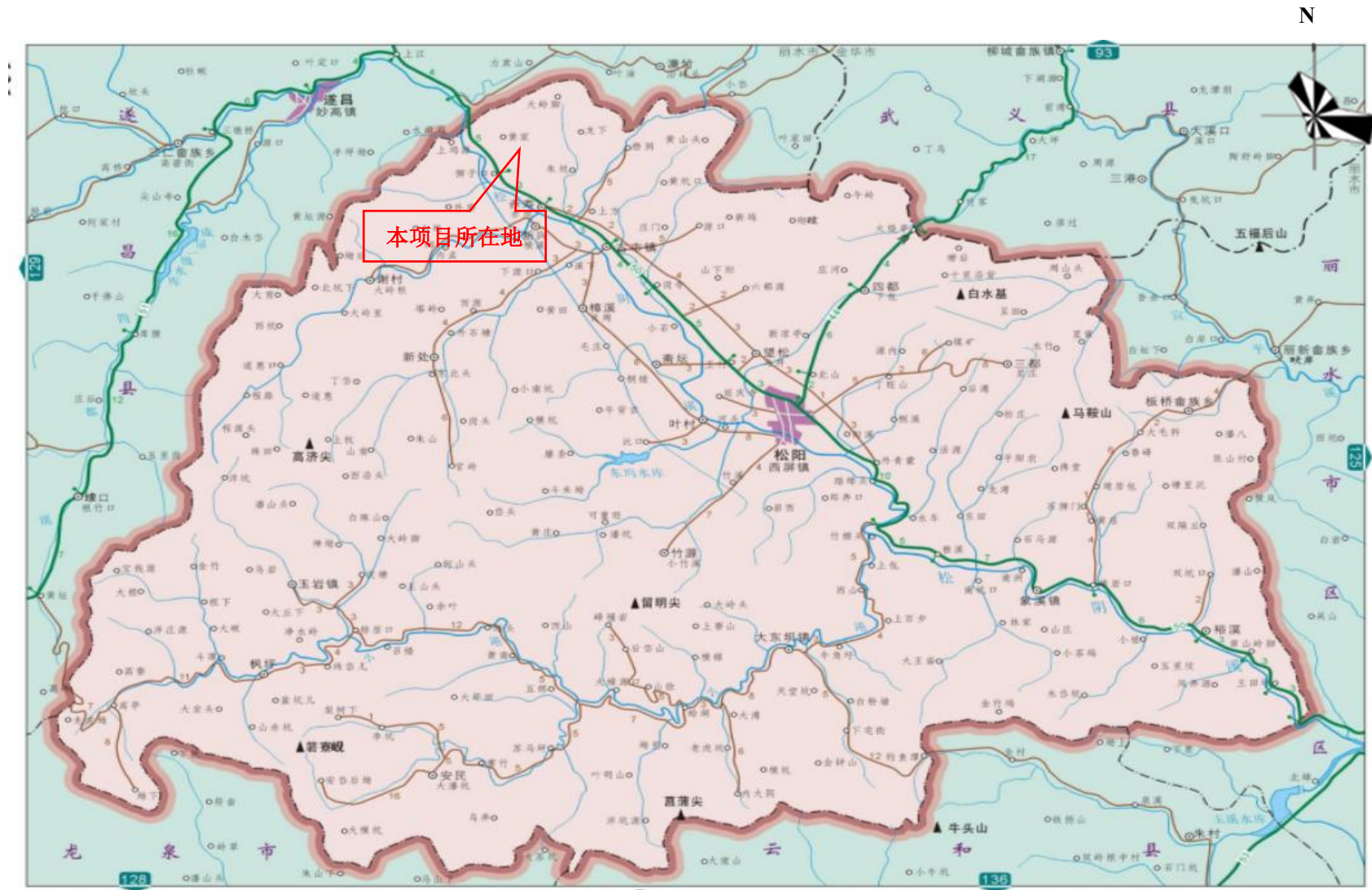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2、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区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p> <p>3、为降低土壤污染风险，对工业活动区需开展特定的监管和检查。负责日常监管的人员须熟悉各种生产设施的运转和维护，对设备泄露能够正确应对。</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原料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落实应急预案编制及设置事故应急池；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p>应急预案容积计算：</p> <p>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p> <p>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V_{总} = (V1+V2-V3)_{max} + V4 + V5$</p> <p>注：$(V1+V2-V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p> <p>$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p> <p>$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V2 = \sum Q_{消} t_{消}$</p> <p>$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p> <p>$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p> <p>$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p> <p>$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p> <p>$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5 = 10qF$</p> <p>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取 9.6</p> <p>$q = qa/n$</p> <p>qa——年平均降雨量，mm；</p> <p>n——年平均降雨日数。</p> <p>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 0.2</p> <p>根据现场调查，各项指标的取值如下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1 = 0m^3$。 按照相关要求，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25L/s，消防时间按 1h 计，则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90m^3$，即 $V2 = 90m^3$。 $V3 = 0m^3$。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 $V4 = 0m^3$。 降雨初期产生的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因此 $V5 = 19.2m^3$。

	<p>综合以上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一座至少 110m³ 的应急池，以容纳事故消防废水及初期雨水。同时必须安装相应管路、可控应急阀门、应急泵，使应急池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变更排污登记；认真执行“三同时”，并及时对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2、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4、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同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管及冷轧设备操作技能培训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经前文分析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不会降低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改变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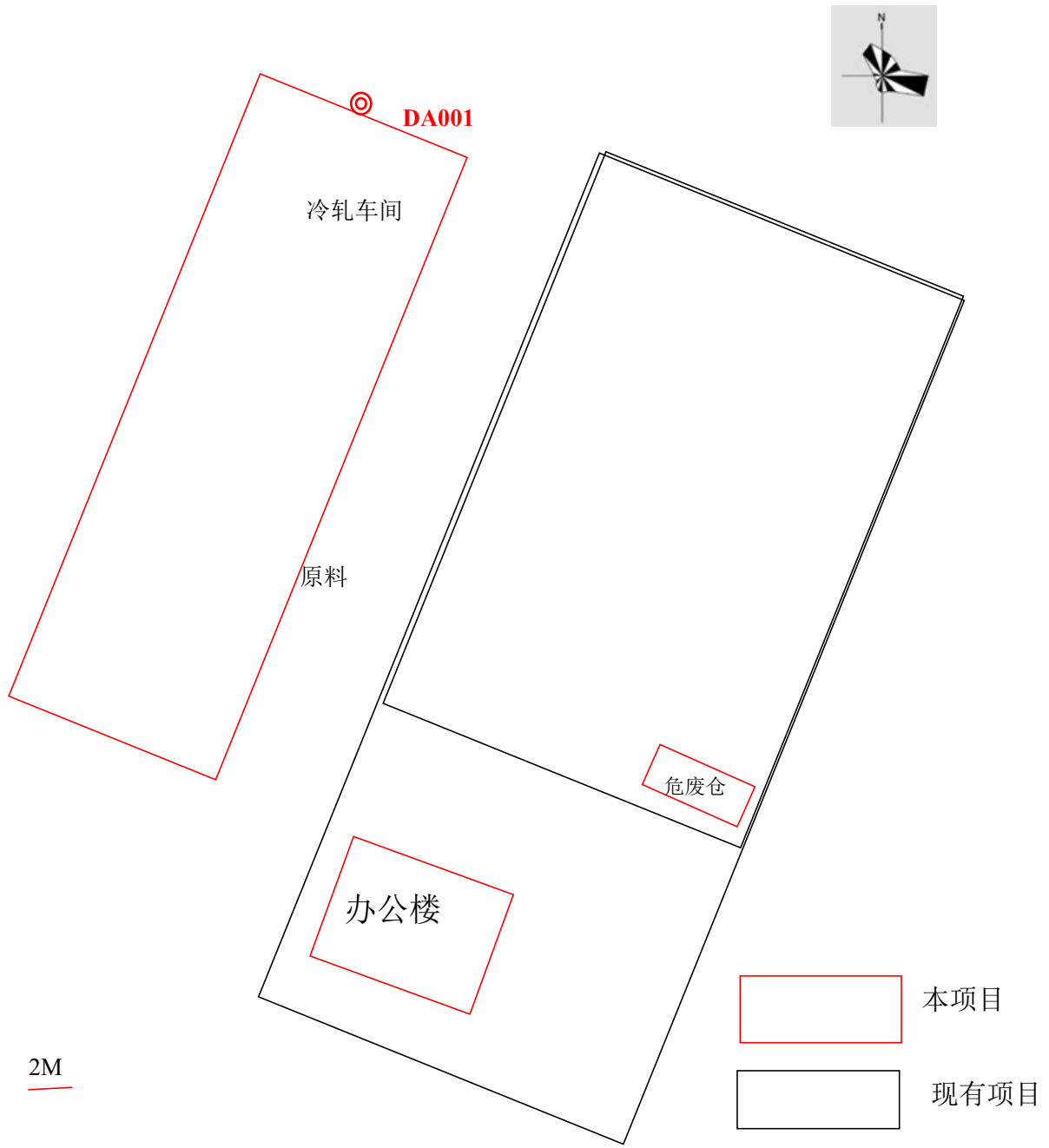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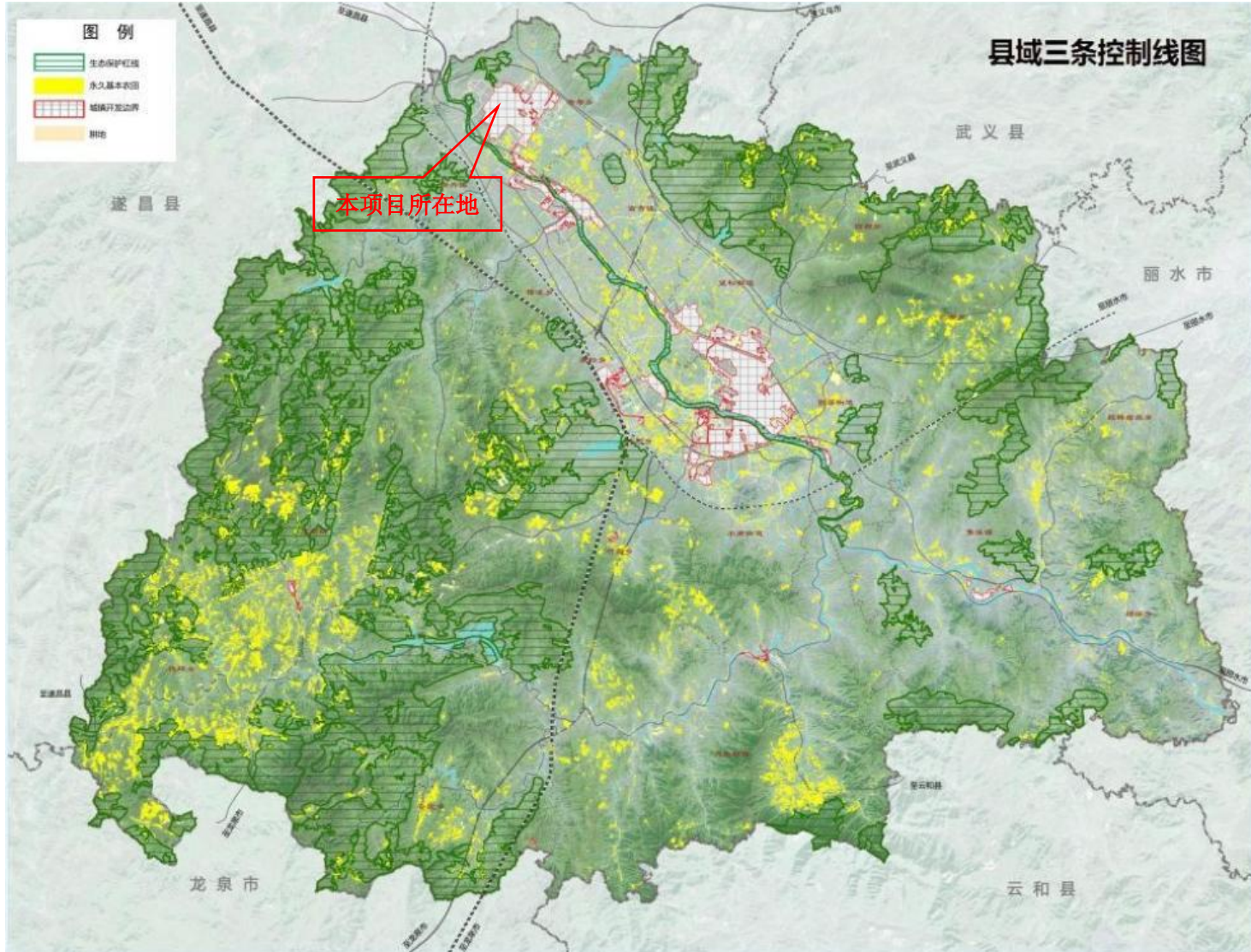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企业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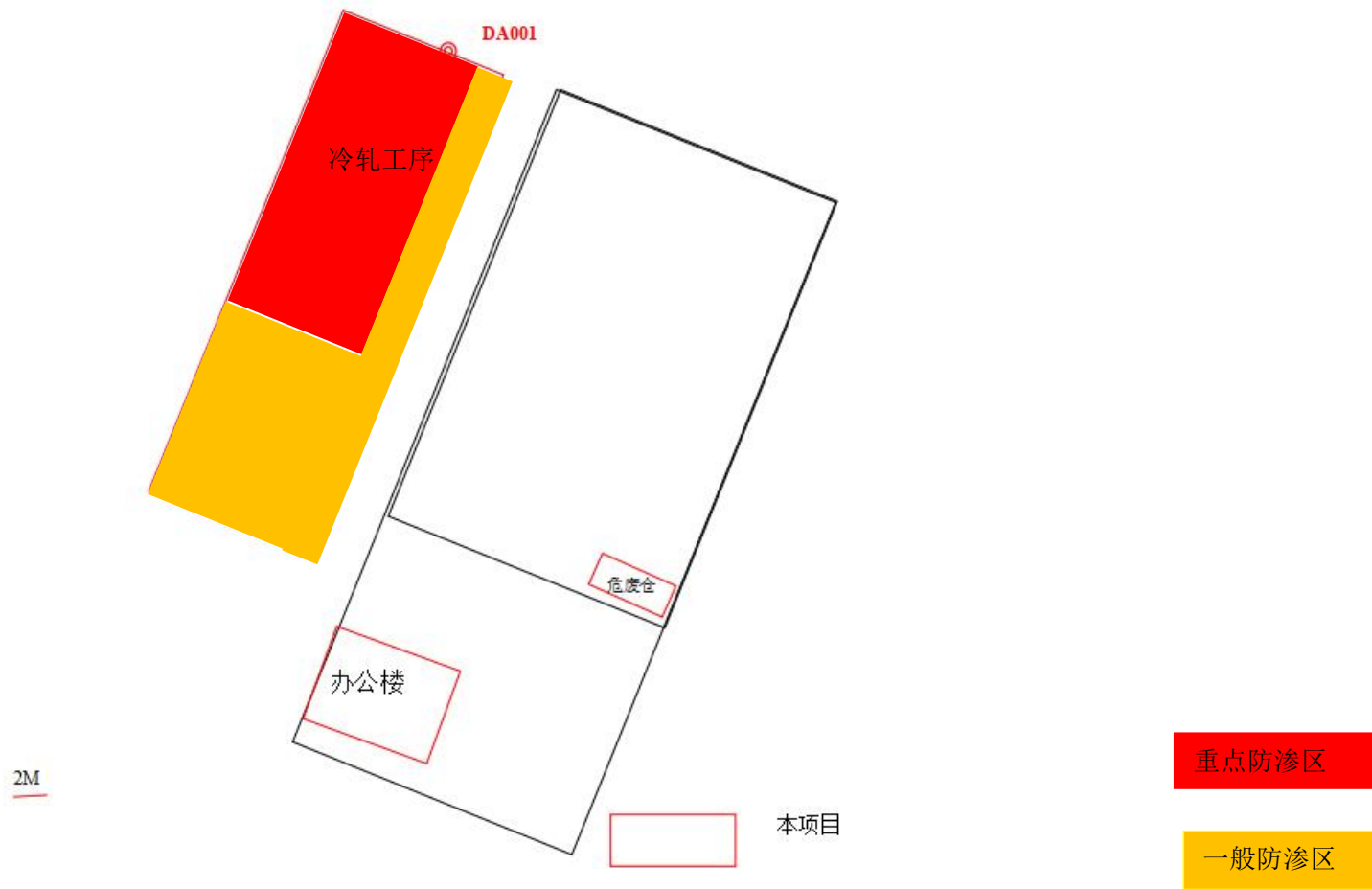
附图4 松阳县三区三线图



附图 5 松阳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松阳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防渗分区图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松阳县经济商务局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0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4-331124-07-02-423781						
	项目名称	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不锈钢管及冷轧设备操作技能培训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			
	详细地址	赤寿乡红海路13号左面车间						
	国标行业	金属结构制造（3311）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615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2）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744号			
	总用地面积（亩）	2.8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9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9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公司租用浙江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车间，新建2条不锈钢管生产线，新购置冷轧管机、行车等设备，同时对外开展冷轧设备的技能培训及设备推广，进一步加强企业的对外宣传，改善人才等方面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吨不锈钢管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程伟华	项目联系人手机		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15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178.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178.0000	0.0000	1178.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178.0000	0.0000	500.0000		500.0000	178.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独资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4MA2E0QU48M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15号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冷轧管机、钢管设备、模具、液压油缸、高精度液压冷拔机、液压设备、液压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国家允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会开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第3次变更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中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中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E0QU48M (1/1)

名称 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会开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冷轧管机、钢管设备、模具、液压油缸、高精度液压冷拔机、液压设备、液压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国家允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15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4120229004697512

浙(2022)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744号

权利人	浙江华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1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4206208GB00131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9962.73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562.0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06月05日起2069年06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浙江华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9962.73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9962.73m 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9962.73m ²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件 4 租赁协议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松（2020）16 号

关于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年产 200 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位于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区块 4-02-3 号拟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2950 万元，购置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区块 4-02-3 号工业用地 15.12 亩，建设门卫、办公

房和厂房，建筑总占地面 5988.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01.8 平方米，购置车床、数控钻床、龙门铣床、压床、线切割机设备，建设年产 200 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项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严格落实企业“1331”整治和“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要求，同时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及“污水零直排区”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各管网应“明管化、架空化、智控化”，并明确标识标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和达标排放。本项目机加工粉尘加强收集、定期清扫，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排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引至“光氧光催化+

低温等离子一体化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冷轧油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污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

3、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等装置，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废物分类管理、处置工作。废机油、废桶、漆渣、废乳化液及残渣、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超量超期贮存，完善各类固废台账记录与联单制度；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严禁焚烧。

三、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安全、卫生健康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以及制定、完善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监测与信息公开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排污权制度，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权指标交易工作。

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的环评批复（丽环建松[2020]16 号），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 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丽水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治理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购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 15 号赤寿生态工业区块 4-02-3 号工业用地 15.12 亩，建设门卫、办公房和厂房，建筑总占地面积 5988.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01.8 平方米，购置车床、数控钻床、龙门铣床、压床、线切割机设备等，建设年产 200 台不锈钢管加工项目，项目地块西南侧为红海路；西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隔地块为子山路；东侧为浙江以诺电气有限公司；南侧隔红海路为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企业现有员工 63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厂区内设食堂，

不提供住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5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丽环建松[2020]16号《关于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1.5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为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类型不变，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管网，由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刷漆(晾干)废气和冷轧油雾。

刷漆废气(含晾干)收集引至“光氧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体化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冷轧设备进行全密闭，冷压油雾经油污净化器进行分离之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共设3台油雾净化设备；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车床、冲床、铣床、压床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噪声水平在 70dB(A)~85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厂区进行合理布局，设备避免沿厂界布置，主要噪声源采取防震、消声、隔音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修。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废机油、废桶、漆渣、废乳化液及残渣、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等。企业建有危废暂存间，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废机油、废乳化液及残渣、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桶、漆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限值。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油雾废气出口、2#油雾废气出口、3#油雾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喷漆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昼间、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废机油、废桶、漆渣、废乳化液及残渣、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等。边角料、焊渣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废乳化液及残渣、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桶、漆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建设有危废暂存间，落实了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根据验收监测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建议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备案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工作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编制环保工作总结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内容)；

2. 进一步加强车间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焊接烟尘的排放管理，建议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加强金属加工过程中铁屑的收集管理措施。

3.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

达标排放；

4. 规范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年9月2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4MA2E0QU48M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2E0QU48M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08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管及冷轧设备操作技能培训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

受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邀请，对《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管及冷轧设备操作技能培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专家函审，经认真审阅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是一家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冷轧管机、钢管设备、模具、液压油缸、高精度液压冷拔机、液压设备、液压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维修、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不锈钢管加工设备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丽环建松[2020]16 号。该公司拟租赁浙江华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红海路 13 号左面车间从事“年产 2000 吨不锈钢管及冷轧设备操作技能培训技改项目”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1178 万元，占地面积约 19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条不锈钢生产线，新购置冷轧管机等设备，同时对外开展冷轧设备的技能培训及设备推广，进一步加强企业的对外宣传，改善人才等方面的需求。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2000 吨不锈钢管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通过松阳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流程、装备清单、配套公用工程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文】

二、对报告表质量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整体编制符合技术规范，项目概况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介绍较清楚，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项目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主要修改及补充意见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完善编制依据：完善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三区三线、省市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行业相关政策、规划环评等相关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关注环保设施位置，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校核项目现状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2. 完善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

核实现有项目是否设置冷轧工序，核实现有项目产能、原辅材料、设备数量，核实生产工艺、设备与原环评审批的变动情况分析，核实噪声是否通过环保验收（噪声

污染防治法施行时间为2022年6月5日，环评报告中现有项目通过自主验收时间为2021年10月，2021年10月噪声部分尚不能进行自主验收），若已通过验收，补充噪声验收通过的依据；完善现有项目污染源检测数据；明确现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制度及执行报告落实情况，明确现有固废利用处置及贮存场所规范化建设情况；完善公司现有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各类废气的收集措施落实情况、废轧机油产生量及处置去向等），并提出以新带老改进措施；补充浙江华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共用环保设施及出租厂房存在的环境问题等调查；完善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3.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与污染源强、污染防治措施

核实项目建设性质是扩建还是技改，文本中描述不一致；核实项目技改前后设备变化情况；核实冷轧油的用量及更换周期；核实废气排放标准，明确各排气筒的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及控制限值；细化各股废气收集风量核算依据，校核集气方式、收集风量、收集率、处理效率及产排源强；复核各类固废、危废产生情况及产生量；校核三废源强及三本账。

4.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影响预测

(1) 校核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结合车间布局，校核主要噪声源强调查，完善噪声影响分析评价；

(2) 补充危废全过程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要求；按全厂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校核Q值，校核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容积；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中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充实应急措施和环境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污染防治措施

(1) 校核各股废气处理工艺及废气可达性分析。校核危险固废暂存场所设置规模及合理性分析。

(2) 结合《不锈钢行业污染防治导则 轧拔车间》要求，完善细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6 其他

细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内容，核实环保投资和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

国利萍

2025年04月21日

附件 8 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说明
1	完善编制依据；完善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三区三线、省市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行业相关政策、规划环评等相关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关注环保设施位置，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校核项目现状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已完善编制依据相关内容，项目与相关规划、三区三线、省市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行业相关政策、规划环评等相关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 P6-21,环保设施危废间位置已补充见表 2-3,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见 P26；已校核项目现状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2	核实现有项目是否设置冷轧工序，核实现有项目产能、原辅材料、设备数量，核实生产工艺、设备与原环评审批的变动情况分析，核实噪声是否通过环保验收(噪声污染防治法施行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5 日，环评报告中现有项目通过自主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噪声部分尚不能进行自主验收)，若已通过验收，补充噪声验收通过的依据；完善现有项目污染源检测数据；明确现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制度及执行报告落实情况，明确现有固废利用处置及贮存场所规范化建设情况；完善公司现有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各类废气的收集措施落实情况、废轧机油产生量及处置去向等），并提出以新带老改进措施；补充浙江华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共用环保设施及出租厂房存在的环境问题等调查；完善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已核实现有项目仅进行冷轧调试。已对照项目验收报告与实际情况核实现有项目产能、原辅材料、设备数量，核实生产工艺设备与原环评审批的变动情况。经核实企业已完成噪声验收。企业未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填报执行年报，经调查未制定自行监测制度。已明确现有固废利用及处置单位等已明确现有危废间已规范建设见 P29，固废产生量已补充见表 2-18 已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提出以新带老措施提升要求见表 2-21.已明确租用厂房的情况,见 P33。
3	核实项目建设性质是扩建还是技改，文本中描述不一致；核实项目技改前后设备变化情况；核实冷轧油的用量及更换周期；核实废气排放标准，明确各排气筒的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及控制限值；细化各股废气收集风量核算依据，校核集气方式、收集风量、收集率、处理效率及产排源强；复核各类固废、危废产生情况及产生量；校核三废源强及三本账。	已修改一致为扩建，已核实项目设备情况。已核实修改冷轧油更换周期及废油产生量见 P26 及 P49。已核实排放标准见 P37。已补充风量核算依据见 P41;已校核集气方式、收集风量、收集率、处理效率及产排源强。已复核修改固废产量等，已校核修改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	(1) 校核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结合车间布局，校核主要噪声源强调查，完善噪声影响分析评价；(2) 补充危废全过程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要求；按全厂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校核 Q 值，校核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容积；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中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充实应急措施和环境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已校核环境质量数据；已结合车间布局及主要噪声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评价见 P47-54；已完善危废影响分析见 P55-59;已补充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要求见 P61;已按全厂风险物质分析修改见 P62-63；项目未建设应急池已明确落实应急预案编制后按需进行建设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已明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见 P65。
5	(1) 校核各股废气处理工艺及废气可达性分析。校核危险固废暂存场所设置规模及合理性分析。(2) 结合《不锈钢行业污染防治导则 轧拔车	已校核项目废气达标分析。已校核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模和合理性分析见 P60.已结合《不锈钢行业污

	间》要求,完善细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染防治导则 轧拔车间》要求,提出相关要求见 P61。
6	细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内容,核实环保投资和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细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内容见 P66,已核实环保投资和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48	0.0048	0	0.048	0	0.053	+0.048
	VOCs	0.005	0.005	0	0	0	0.005	0
废水	COD _{Cr}	0.029	0.038	0	0.004	0	0.033	+0.004
	氨氮	0.003	0.004	0	0.001	0	0.004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5	9	0	3.6	0	4.1	+12.1
	边角料	2	50	0	0	0	2	+48
	焊渣	0.05	0.05	0	0	0	0.05	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	0	0	1	0	1	+1
	漆渣	0.2	0.2	0	0	0	0.2	0
	废乳化液	0.1	1	0	0	0	0.1	0
	废液压油	0.03	0.5	0	0	0	0.03	0
	废油	0.1	0.1	0	4	0	4.1	+4
	废滤网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包装	0.1	0.1	0	0	0	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